

#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00
3. 会议地点：湖北宜昌葛洲坝集团第四会议室

###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4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审议续聘公司 200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修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修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

与以上议题 1、2、3、4、5、6、7、12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已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有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5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

请的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05年6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丁贤云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21

3、授权委托书附后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